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銘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奕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志佑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9萬6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5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萬5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